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子股書記官
電 話：(06) 2959731 轉 1809
傳 真：(06) 2959843

受文者：本股（本署官網公告）

中華民國111年7月12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南檢文子 104 執從 1209 字第 111904524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4 年執從字第 1209 號受刑人吳柏勳 賭博案件內扣押物。

說明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（103 保 2353），依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4 年度簡字第 1637 號判決：「應係現場賭客所有...」，經警方詢問後，無法確認所有人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 名	數 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新台幣	171000 元	所有人不明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股（本署官網公告）

檢察長葉淑文